

107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

紀錄：蔡雅安

溫常務委員斯勇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蔡常務委員東瑩

蔡常務委員志明

許常務委員明哲

許執行長恒瑞

許審查召集人仕聰

王委員幸宜

曾委員士哲

呂委員名峯

潘委員建誠

孫委員奕貞

蔡委員欣原

盧委員彥丞

劉委員三奇

葉委員建陽

后委員秉仁

林委員明勳

褚副執行長文煌

本署臺北業務組

施參議志和 王副組長淑華 鄧專門委員巽釗 許專門委員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 楊淑娟 劉美慧 蔡雅安

黃昭瑤 李幸諭 吳逸芸 黃玟毓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 李幸珊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 方淑雲 楊臨宜 林怡君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臺北區審查分會

周委員安平

蘇委員英文

顏副執行長國濱

官副執行長俊彥

黃副執行長純偉

林副執行長順華

許佳慧小姐

陳碧苓小姐

林擁晴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確認並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自 107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起，執行報告資料「申復補付率統計」，增列核減申復率（申復受理點數／核減點數）及爭審率（爭審受理點數／申復受理點數）、爭審補付率（爭審補付點數／爭審受理點數）等統計值。

三、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 VPN 登錄規定及醫令自動化審查邏輯，俟署本部公告後轉請分會協助向會員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兩項功能，請協助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決定：請牙醫台北分會協助宣導「藥品療效不相等通報」及「院所上傳影像品質通報」等兩項新增功能。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重申戒菸案件（B7）相關申報規定，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請牙醫台北分會轉知並輔導會員戒菸案件（B7）相關申報規定。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署健保 VPN 建置「醫事機構異動報備事項系統」已自 107 年 6 月起上線，請協助轉知會員使用。

決定：

- 一、為提升醫事機構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署 VPN 已建置「醫事機構異動報備事項系統」，提供醫療院所線上查詢及核對基本資料、醫事人員、服務項目、設備、病床及試辦計畫等即時資訊。
- 二、另醫療院所申辦異動項目，於該系統已開放可線上申辦（原為紙本申請），除節省郵寄往返時間、郵資及紙張外，院所於線上即可查詢案件審核狀態，有利於即時掌握進度。
- 三、使用者手冊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使用者手冊。
- 四、上開資訊請牙醫台北分會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轉知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相關事宜。

決定：針對網路月租費未拿到全額補助之 172 家院所（169 家補助 75%，3 家補助 50%），依縣市別提供院所名單、未達成指標原因及統計值，供牙醫台北分會輔導院所達成補助指標，並請牙醫台北分會持續鼓勵會員參與即時查詢方案，協助推展健保各項重要政策。

第七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107）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初訪結果。

決定：12 家申報加強感控但訪評不合格診所，已函知診所自 107 年 10 月起不得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

費」，並自文到一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後於次月起二個月後得再行申報。另 8 家未申報加強感控，但訪評不合格診所業移請牙醫台北分會進行輔導。後續申請複評院所將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 年本區「全口牙結石清除 180 天內跨院所重複申報」及「牙體復形一定期間內跨院所重複申報」兩項回溯性審查專案執行措施。

決定：針對該兩項回溯性審查專案申報不符支付標準規定者逕予核扣醫療費用（費用年月區間 106/01-106/12）。

第九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檔案分析「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1005C）」、「口乾症塗氟（92072C）」及「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三項醫令專案辦理方式。

決定：有關該三項醫令申報異常名單，請牙醫台北分會綜整牙醫全聯會意見及本組檔案分析資料，通盤考量後續辦理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師申報自我看診」檔案分析專案，申報自我診治困難項目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牙醫台北分會再進一步檢視相關檔案分析資料並篩選自我執行困難醫令項目，提供臺北業務組後續參考。

提案二

報告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相關指標刪除前後醫管名單人數變化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牙醫台北分會視需要就該四項指標（相對指標 5、相對指標 6、相對指標 7、管控指標 3）進行追蹤監測分析。
- 二、另牙醫台北分會對於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友善查詢之相關建議，請牙醫台北分會提供具體建議供臺北業務組轉陳署本部研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對健保特約院所溝通輔導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健保特約院所溝通輔導及宣導模式作業流程圖」詳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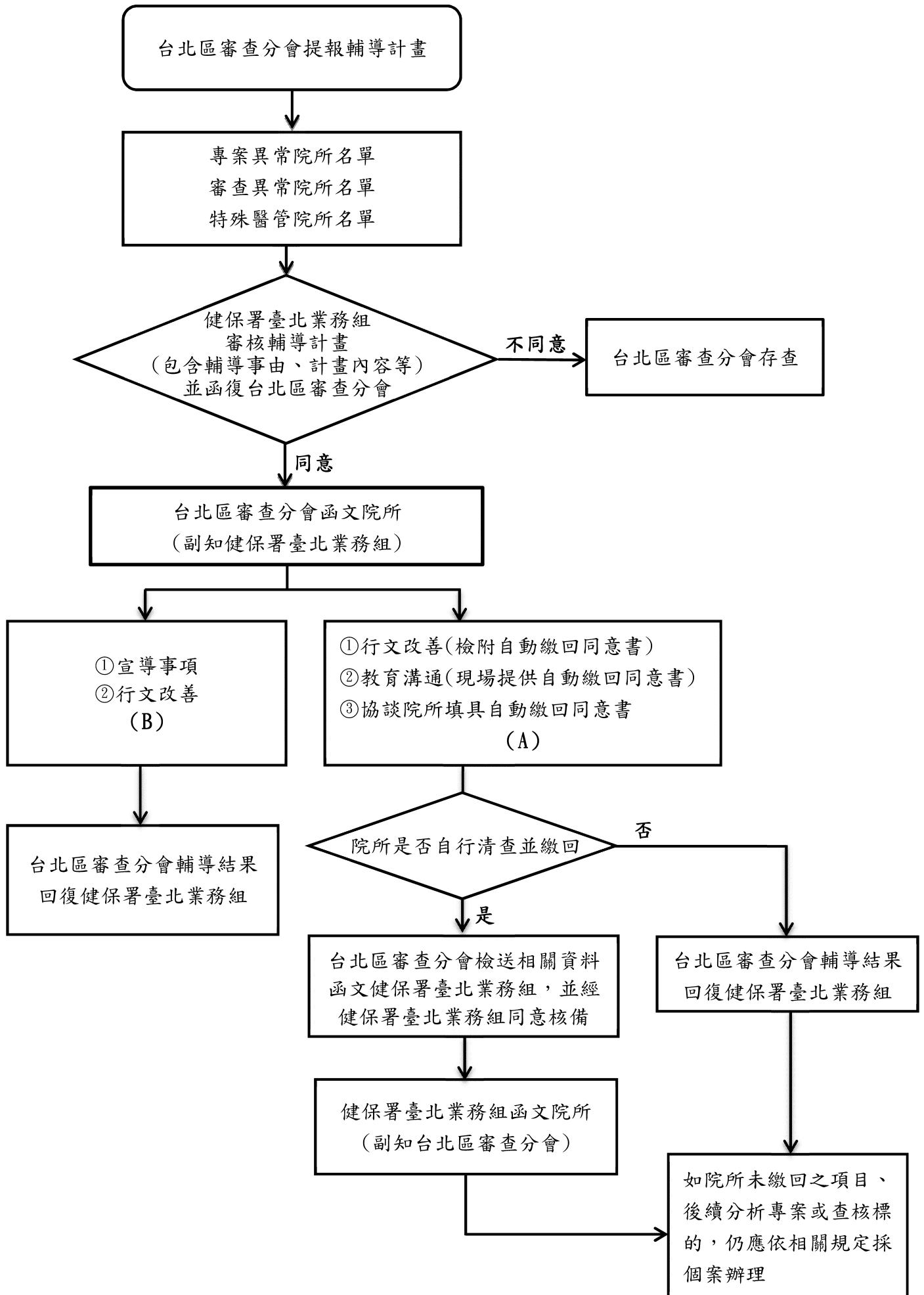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本會專案分析後續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嗣牙醫台北分會專案分析後續作業流程，請依提案三決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5 點 00 分

台北區審查分會對健保特約院所溝通輔導及宣導模式作業流程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修訂



自動繳回同意書

院所名稱：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基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同儕制約精神，本人願意在自主管理的前提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簽訂本自動繳回同意書，願意自動繳回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費用年月）醫療費用計_____點整，並請自本院所近期已申報未核付之醫療費用扣減。

本人同時聲明：放棄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及所有相關單位提出申復之一切權利。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

※本表填寫完畢請寄至台北區審查分會，若對相關繳回流程有疑義者，請電洽台北區審查分會 陳小姐(TEL：02-23975081)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院所負責醫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院所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